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107 年 5 月 22 日教評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名額：

類別	類科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教師	英文	正式 1 名 代理 3 名	1. 視實際需要備取，名額由教評會決定。 2. 視參加甄選人員意願由備取人員聘任代理教師 1 名，代理期限：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聘任代理教師 2 名，代理期限：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至 5 月 28 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

（一）張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http://www.ylsh.il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

肆、報名資格：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三）、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四)、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另一任教學科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切結於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另一任教科別。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六)、上述二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伍、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登錄、列印繳費單、台銀臨櫃或 ATM 繳費、列印甄選證等報名程序。

(一) 網路登錄：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07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17時止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ylsh.ilc.edu.tw/>)登錄報名。

(二) 列印繳費單(報名費為新臺幣800元)。

(三) 台銀臨櫃或ATM繳費。

1. 應考人列印繳費單後，必須於107年5月24日上午10時起至5月28日24時止持至台銀臨櫃(5月28日15時30分截止)或全省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為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完成繳費。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繳

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請自行預留電腦轉帳時間)，本校訂於107年5月30日(星期三)公告完成報名名單，**若已繳費未列名單者，請於5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傳真03-9359682匯款單並與本校聯絡，以利本校核驗後更正，逾期視為放棄。**

2. 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列印甄選證(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繳費後，請於107年6月1日(星期五)起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列印甄選證，始完成線上初試報名手續。如入選複試甄選證續用。

(五) 報名資格請應考人審慎考量，依本簡章「肆、報名資格條件」先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初試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前請應考人依據下述規定，接受現場證件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複試：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不符合甄試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一) 報名時間：107年6月16日(星期六)上午7:00~7:40，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

(三)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1. 複試報名表1份(附表一)、切結書(附表二)、甄選證。

2.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黏貼於複試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

5. 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二至五所列之證明文件。

陸、甄選時間、地點：參加各階段考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健保卡，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及甄選證。各階段甄選詳細時間、試場於甄選當天公告於本校公布欄。

一、初試：107年6月2日(星期六)13:30起：

時 程	項 目	備 註
13:20	開 放 入 場	1. 試場配置於考試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遵循。 2. 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備驗，逕至本校各試場應考，並依座次表入座。
13:20~13:30	試 務 說 明	3. 作答前應考人均應自行檢查試卷是否完整，以及准考證、試卷之號碼是否相符。
13:30~15:10	筆 試 測 驗	4.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准考證號碼及做任何記號，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5.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60 分鐘內不得出場。

二、複試：107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07:00 起：若逾報名結束時間未辦理報名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時 程	項 目	備 註
07:00~07:40	報 到	1. 報到地點為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驗，隨即抽定複試序號。 2. 逾時不予受理。
08:00 起	進 行 複 試	1. 甄試地點、時間、流程將於考試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並遵循。 2. 考試開始後不得入場。

三、甄選地點：本校(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分數時之處理方式：

一、初試：

(一)筆試：以該科專門知識為範圍，測驗時間為100分鐘。應考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二)進入複試名額：

科別	英文科	備註
複試名額	12	

(三)如達最低錄取標準同分者或初試成績經複查後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 二、複試：

(一) 試教：各科分配時間如下：

科別	英文科
時間(分)	20

(二) 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三、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依各類科成績配分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

(一) 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

甄選類科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試教--教科書版本及範圍
英文	初試	筆試	25%	高中英文三民版第1-4冊
	複試	試教	60%	
		口試	15%	

(二)、成績計算：初試、複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身心障礙者優先，再有相同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有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捌、入選公告及成績複查期限：

甄選階段	入選公告期限及方式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初試	107年6月3日(星期日) 17時起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107學年度教師甄選」系統查看，不個別通知(如評分延遲時，得順延公告時間)。	107年6月4日9時至12時，憑甄選證並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赴本校人事室複查，如委託他人複查者，應以應考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辦理；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複試	107年6月16日(星期六) 17時起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107學年度教師甄選」系統查看，不個別通知(如評分延遲時，得順延公告時間)。	107年6月19日9時至12時，憑甄選證並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赴本校人事室複查，如委託他人複查者，應以應考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辦理；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整。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實際名額決定錄取人員，陳請校長核定聘任正取人員，另擇優備取人員。惟若應考者未達錄取

標準（試教成績 70 分），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如有正取人員未依時限報到時，備取人員仍依名次順序優先遞補之，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拾、正式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訂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14 時前公告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

拾壹、經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複試者，本校於甄選程序完成後寄發甄試成績單（包括口試、試教），報考人毋須申請。

拾貳、錄取報到。

甄選錄取者應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參、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宜蘭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http://www.ylsh.ilc.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肆、錄取之教師有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

拾伍、有關本次甄選報名資格條件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 03-9324153#203；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 03-9324153#210。本校申訴電話：人事室 03-9324153#203。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網站公告補充。

拾柒、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應聘，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二）報名人員或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登載不實、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自到職日起應無條件自動辭職，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三）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述兩項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2. 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3. 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五)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試場規則

104年5月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1. 應考者應遵守本規則各條款之規定。
2. 應考者應準時到達試場，筆試測驗前不得入場。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後60分鐘內不得離場。
3. 應考者需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駕照、健保卡，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參加筆試，並對號入座；准考證或身分證件缺一者，准予入場應考，並由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兩者均未帶者，不得入場甄選；如入場應考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其作答部分均屬無效，並不得繼續應考。
4. 筆試之起迄，以鈴聲為號，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將准考證、身分證放置桌面右(左)上角備查。
5. 筆試時，應考者所帶非考試相關物品，應於入場時，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放置於桌內或身旁；行動電話、呼叫器、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且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該科成績10分。
6. 應考者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答案卡(卷)號碼、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7. 應考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其考試成績視為無效。
  - (1) 冒名頂替。
  - (2) 互換座位或試卷。
  - (3)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4) 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5) 其他有違考場秩序之情事者。
8. 筆試各科答案均填在答案卡(卷)指定範圍內，填在試題紙上或非指定作答範圍外不予計分。
9. 筆試答案卡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或答案卷、損壞試題，或在答案卡、答案卷上、寫作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10. 筆試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11. 筆試答案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用鉛筆書寫、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應考者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12. 筆試測驗結束鐘(鈴)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卡(卷)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
13. 筆試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或答案卷和試題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14. 初試含有術科測驗之科目，其測驗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於考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考者



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15. 術科測驗、試教（實作）、口試等項目，需遵守考前本校網站公告之注意事項，及測驗現場之規定，違者由現場評審委員依違規情節扣分。
16. 違反本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甄選委員會審議後辦理。